

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合規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董事會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代名人擔任。

會議頻密度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委員會成員最後一次在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列席下會面後四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須因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彼等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職能

9. 委員會應：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違規或監管事宜；

- (b) 向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董事、代理人、諮詢顧問或顧問、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對手方索取資料，而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採取合作態度；
- (c) 在毋須知會管理層的情況下諮詢任何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團體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
- (d) 批准與尋求外部意見及設立合規管理制度有關的支出；
- (e) 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下放適當的權力以執行指令；
- (f)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守所有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例、指引及法規；
- (g)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h) 監督一切規管及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j) 注意任何重大缺失並採取補救行動（如需要），以及時刻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行動及／或進展；及
- (k) 檢討本公司中期、年度及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任何監管缺失及補救行動。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建立、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系統；
- (b) 就確保各部門建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系統給予支持及提供指示；
- (c) 批准合規手冊並確保其保持更新；

- (d) 組織合規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合規講座；
- (e) 監察合規系統的狀況；
- (f)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出現合規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委員會可視乎問題性質指示相關部門處理)；及
- (g) 將合規系統的日常實施及監察工作轉交監察主任負責。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通傳全體本公司董事。